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黑教科规办〔2021〕1号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转发《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公告》的通知

各地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高等学校，有关部门：

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2月8日下发的《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，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课题、国家重点课题申报从2021年2月1日开始至4月9日截止。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强调如下几点，请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1. 课题必须严格按照《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2021年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》要求选题，不得有更改、调整。

2. 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、各高等学校严格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2月8日下发的《2021年度全国教

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》要求填写申报。请于3月9日前将电子版发至我办电子邮箱 h1jghb2013@163.com, 文件标题注明“国家课题字样”。(纸质材料待审核, 提出修改意见后收取, 收取时间另行通知)。

3. 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,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,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, 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 一经发现查实, 取消5年申报资格; 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: 陈忠民 13936578735

- 附件: 1.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2021年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
2. 2021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投标书
3. 2021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
4. 2021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(其他类别)-申请书
5. 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材料汇总表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

办公室

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
